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3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5/31	2019/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979,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78,368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5/31	2019/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金虹、陶峰华、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再进行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待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9年5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 一、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购的股份576.25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且正在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2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19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19年5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隆基转债”转股代码(191015)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隆基转债”转股代码(191015)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5月29日(含2019年5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9-02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540,5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公司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应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172,540,59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4,302,769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9年6月4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抽取顺序,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派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过初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号状态	冻结金额(元)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湾支行	81100313400019414	一般户	部分冻结	86,543

- 二、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粤0305执36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申请执行入高耀辉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沈少玲民间借贷纠纷案议案,南山法院要求公司将上述现金红利付至其账户。2019年5月13日,公司答复南山法院,派发现金红利已于2018年4月27日支付了被执行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2019年5月17日,南山法院向公司送达了(2019)粤0305执3695号之一执行通知书,通知公司于三日内向被执行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弟追讨30,540,554元并将该款项存入南山法院账户,逾期南山法院将对公司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实行)》第44条之规定,南山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案外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提取其收入人民币30,540,554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财产。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6/3	2019/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6/3	2019/6/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

票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3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256,6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

司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获得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元。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于上交所上市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际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籍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3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256,60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3	—	2019/6/4	2019/6/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